

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考核公園綠地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七、考核獎懲方式如下：

(一) 區公所組：

1. 第一組：

- (1) 第一名：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建設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一百萬元及獎牌一面，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二次，區長記功一次。
- (2) 第二名：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建設經費八十萬元及獎牌一面，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，區長嘉獎二次。
- (3) 第三名：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建設經費五十萬元及獎牌一面，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二次，區長嘉獎一次。

2. 第二組：

- (1) 第一名：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建設經費五十萬元及獎牌一面，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二次，區長記功一次。
- (2) 第二名：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建設經費四十萬元及獎牌一面，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，區長嘉獎二次。
- (3) 第三名：補助次年度公園維護建設經費三十萬元及獎牌一面，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二次，區長嘉獎一次。

3. 各組經考評為甲等但未獲前三名者：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一次。

4. 考核成績經評定為丙等者，區長、承辦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各記申誡一次。